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Otautahi Capital Inc.(「OCI」)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三十日，OCI簽立轉讓文據，以分別向兩名承讓人出售40,000,000股及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OCI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73.17%減至65.45%。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